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政务公开“五项能力”建设。

1. 加强组织保障能力。我中心支行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今年以来，及时根据人员变动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通过加强对中心支行及辖内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机构的健全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确定了业务部门主动提供公开政府信息、保密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核、法律事务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的工作分工，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条不紊开展。

2. 深化制度建设。我中心支行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总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将《意见》作为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蓝本。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为核心，以《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目录》以及《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为配套的制度体系，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内

容、形式、工作程序、监督约束机制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有效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深层次延伸。

3. 加强平台建设能力。一是有效利用内部载体。积极宣传传导和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支持地方及经济发展、服务企业民生等工作。通过组织召开货币信贷政策执行联席会议、信贷资金运行分析例会等形式，增强基层央行履职效能公开。二是充分依托外部媒介。通过在政府网站和人民银行总行子网站，定期发布业务工作动态、成效等内容，保证社会公众对基层央行依法行政的知情权、监督权。三是创新金融宣传方式。在传统的新闻、现场宣传模式之外，强化新媒体手段的运用，参加马鞍山市生活故事广播“天天 3.15”宣传活动，通过广播向广大市民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新版人民币以及征信方面的知识，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提升金融宣传质效得到。

4. 加强信息审查能力。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严防保密信息泄露。一是保密审查人员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人民银行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综合判定，把好专业审查关。二是分管行领导对保密审查人员作出的审查结论进行复核审查后签发，确保中心支行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信息的安全性，把好复核审查关。三是办公室程序审查人员按照“未经过保密审查的信息和涉密信息一律不准对外公开”的原则，对

符合程序审查要求的政务信息，采取一定方式对外公开，对于不能公开的或者未经过保密审查的信息和涉密信息一律不准对外公开，从源头上做好保密审查工作，把好保密审查关卡。

5. 加强监督检查能力。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内审、事后监督等多部门参与的“大监督”工作效能，定期检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工作，有效促进了基层央行各项履职行为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通过公布投诉电话、开辟网上征询专栏、向金融机构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行风建设监督员会议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加大对相关部门的业务监督，以行政执法检查为主要形式，对中心支行相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并组织开展对县支行政务公开的指导。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及时将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审查意见、期限和处理结果通过合肥中支官方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自5月20日全省取消账户审批许可后，行政许可公示信息大幅减少，全年公示的行政许可执法信息7966条，并在完善行政许可执法信息公示的基础上，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信息公开、信息服务、沟通交流、便民服务等平台，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规范公开形式，充分发挥基层示范点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市政

府升级政务服务平台为契机，对现有的行政服务栏目进行了梳理和重新整合，对无公开内容的项目进行了精简。

2. 大力拓展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结合基层央行工作实际，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梳理，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继续发挥政府政务公开网站的平台作用，2019年通过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发布信息100余条，此外，继续加强与《马鞍山日报》、《皖江晚报》、马鞍山电视台等地方媒体的沟通，开展金融服务创新成果和履职成效宣传10余次，多次接受电视台采访，有效发挥了向公众宣传金融法规政策，解答操作疑惑的作用，拉近了金融部门与公众的距离，充分展现了基层央行的良好形象。密切与《金融时报》安徽记者站和《安徽日报》的联系，进一步宣扬了基层央行的积极作用，新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营造了良好的金融舆论环境。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我中心支行系统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79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4	23264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中心支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绩，但深知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完善，公开的内容有待扩大，公开的程序尚需规范，公开形式要逐步多样等。我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主动公开作为常态工作，紧紧围绕中心支行的中心工作展开，以继续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加大信息调研力度，把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切实落实到执行层面。依托上级行和地方政府平台深入开展政府信息

公开，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